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111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EMI小組、院評鑑委員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0月19日(星期三)12時30分

二、地點：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田秀蘭院長

記錄：呂俊毅秘書

四、出席：

方永泉主任、王麗斐主任、王馨敏主任、卯靜儒副院長、胡益進副院長、張鳳琴主任、廖世璋主任、劉惠美主任、蔡今中院長、蔡居澤主任(依姓氏筆劃排序)

五、主席報告：

(一)111學年度第2學期本學院EMI課程應開設至39門，，敬請各系所協助宣導開設EMI課程。

(二)本院配合教務處招生宣導10/18至政大附中進行招生宣傳，11/25至景美女中招生宣傳，10/19上午普台中學至本學院參訪。

(三)10/3 回報教育部 EMI 課程同儕觀課名單：

所屬系所	被觀課教師姓名	課程名稱	課程時間及地點	觀課委員	觀課日期
心輔系	陳柏邑 助理教授	教育統計學 (一)	二 3-4/ 誠 201	張千惠副教授	11 月 15 日
心輔系	陳孟筵 專案助理教授	青少年 心理學	四 3-4/ 教 513	王慧婷副教授	12 月 8 日
人發系	吳怡萱 助理教授	人類發展	二 2-4/ 誠 204	張千惠副教授	11 月 1 日
公領系	李晟璋 助理教授	戶外領導 規劃與執行	四 3-4/ 誠 10 樓童技室	王慧婷副教授	10 月 20 日

(四)日本東北大學AELC Pre-study及寒期課程宣傳已全數置於院辦網站，同時請各系所助教協助宣傳(如附件1，7頁)。

(五)本校關於81級30重聚訂於111年11月5日(星期六) 11:00-14:00在體育館4樓辦理；71級40重聚訂於111年10月22日(星期六) 11:00-14:50在體育館4樓辦理；請協助宣導邀請校友與會。

六、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	由	提 案 單 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各院系所課程調整及新開課程科目	教育學院	修訂後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二：	配合 EMI 計畫，衛教系、公領系及特教系所提 GPE 課程架構	衛教系、公領系、特教系所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三：	特教系所及圖資所因新開設數位課程，擬提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特教系所、圖資所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四：	特教系所「特殊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擬修訂修課要點及調整部分課程	特教系所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五：	教育學院學士班擬修訂該班「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學生修業要點」	教育學院學士班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六：	心輔系修訂「碩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暨「學士班修業規定」	心輔系	照案通過	已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七：	心輔系修訂「大數據資料與數位評量學分學程修習要點」及「修習科目表」	心輔系	照案通過	已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八：	教育學院成癮防制碩專班為新開班別擬提課程架構	教育學院成癮防制碩專班	必選課程改成必修，並請依相關規定格式修訂後通過	已修改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提案九：	修訂有關 111 年學術單位評鑑各系所實地訪評委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	教育學院	同意備查	已簽送校長核定

決 議：同意備查。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本院各系所課程調整及新開課程科目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院各系所課程異動共計調整44科，包含新開課程12科、停開19科、其他調整(如更名、改必修、改為EMI、改學制、更改學分時數等)共13科(其中教育系簽請同意保留二門十年未開)。
- (二) 以上皆經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科目修訂表詳如附件2(8-11頁)，新開科目課程綱要如平版電腦之附檔。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發系

案由：人發系雙主修、輔系實施要點修正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人發系因課程修改，擬調整該系雙主修、輔系實施要點之課程架構，調整前後之必修學分數如下表。

1. 幼教組雙主修課架學分：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總學分
修正前	45	5	50
修正後	48	2	50

2. 家庭組輔系課架學分：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總學分
修正前	6	23	29
修正後	6	24	30

- (二) 本案經本系111年9月19日課程委員會議、111年10月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實施要點修正如附件3(12-16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特教系所

案由：特教系所擬修訂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專長領域人數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旨揭要點第三條第一項規範：「(一) 教師代表九名，由本系所專任教師中以無記名票選方式產生，惟身障組教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資優組教師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復諮所教師至少一名」，考量本系所各專長領域之師資人數後，擬將資優組教師人數規範修正為「至少二名」，以更貼近特教系所課程委員會師資專長分散之原則。

(二) 本案經111年6月7日特教系所務會議通過，修正後之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詳如附件4(17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特教系所

案 由：特教系暑期特殊教育數位碩士在職專班遠距課程報部及「輔助科技應用」課程數位教學計畫重新送審，提請追認。

說 明：

(一) 特教系111年暑期碩專班部分課程採遠距教學，經特教系專案簽呈教務長同意並完成報部之數位課程如下表，提至院課程會補正程序。

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 1/3 而未超過 1/2 者		遠距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學期)	遠距課程 學分數	畢 業 總學分數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名稱(請填寫完整名稱含學制)	特殊教育學系	身心障礙者倡議與傳播研究	3	30
		資優教育論題研討	2	
		特殊教育名著選讀	2	
		專業實務報告(一)	2	
		情緒行為障礙專題研究	3	

(二) 「輔助科技應用」已於110學年度第2次系所課程委員會議送審，惟當時「輔助科技應用」數位教學課程計畫將必修誤植為選修，課程計畫重新送審，教學計畫詳如平版電腦之附檔。

決 議：同意追認，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圖資所

案 由：圖資所「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核可開班學年度為108-112學年度，擬重新申請認證與配合新增課程修訂課程架構，以及數位課程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圖資所提送之專班計畫書新增「資訊服務機構管理研究」(數位課程)、「資訊架構專題研究」(數位課程)、「科技輔助協同合作」(數位課程)與「資料庫管理研究」(實體課程)，合計4門課，爰調整課程架構。

(二) 新開設「資訊服務機構管理研究」、「資訊架構專題研究」、「科技輔助協同合作」3門數位課程及「資料庫管理研究」；「閱讀與資訊素養教育」課程擬重新申請數位課程認證審查。

(三) 課程架構、各科數位課程教學計畫及課程綱要如平版電腦之附檔。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圖資所

案 由：圖資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修訂，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修訂碩博士考試委員在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條件。碩士班考試委員須於大專院校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任教三年以上，或相關實務工作十年以上。博士班考試委員須於大專院校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任教三年以上。
- (二) 圖資所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附表一之一、修習科目表關於碩士班考核項目新增：五、修習數位教學課程且採計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最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碩士班與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如附件5(18-26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資教所

案 由：資教所碩士班及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修訂，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修訂碩博士考試委員在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條件。碩士班考試委員須於大專院校助理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任教三年以上，或相關實務工作十年以上。博士班考試委員須於大專院校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任教三年以上。
- (二) 資教所碩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附表一之一、修習科目表關於碩士班考核項目新增：五、修習數位教學課程且採計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不得超過最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碩士班與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如附件6(27-34頁)。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心輔系

案 由：心輔系擬修訂輔系、雙主修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修正輔系必修課程「心理學」調整為「普通心理學(一)」、「普通心理學(二)」，調整後學分數為26學分；雙主修必修課程「心理學」調整為「普通心理學(一)」、「普通心理學(二)」，並增列「團體輔導」，調整後學分數為50學分。調整後之輔系、雙主修課程「普通心理學(一)」列為跨域專業探索課程(先修課程)，可雙重採認為通識學分；但通識課程「心理學」不得採計為本系課程「普通心理學(一)」。
- (二) 本案經心輔系111年9月8日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輔系及雙主修課程架構修正對照表如附件7(35-37頁)。

決 議：照案通過，建議自 112 學年度入學年度適用。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育系所

案 由：訂定教育學系所碩士雙聯學位來校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教育系已於110學年度第二學期與日本國立九州大學簽署碩士雙聯學位協議書，為利九州大學學生來校修課。教育系所擬就國立日本九州大學來校就讀之碩士雙聯學位研究生另規範修業要點(草案)，以協助該類研究生能於短期內修畢課程。
- (二) 本案經教育系所111年9月8日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碩士雙聯學位來校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詳如附件8(38-40頁)。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3:50)